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30），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交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5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收购关联方资产、经营稳定性及成长空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等。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64286_606487.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相关回复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计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客户集中及业绩稳定性、股权变动与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说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与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募资规模的合理性等。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27/1724763251_326309.pdf

（三）中止审核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申请将招股书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交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二）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四）恢复审核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28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